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費分配計算方式

89. 3. 29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93. 3. 23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95. 3. 2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以 X 為基本單位	本公式所稱之學生、研究生人數係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人數之加總
1a. 每系以 40X 為基準	(1) 以 5 位專任老師計算，不足者也以此基數計算。 (2) 以 200 名學生計算，不足者也以此基數計算。
1b. 遇下列情況增加 X	(1) 每增加 1 位專任老師。 (2) 每增加 30 名學生 (1-20 不予計算，21-30 名以 30 名計算)
2a. 研究所碩士班以 40X 為基準	(1) 以 5 位專任老師計算，不足者也以此基數計算。 (2) 以 50 名研究生計算，不足者也以此基數計算。
2b. 遇下列情況增加 X	(1) 每增加 1 位專任老師。 (2) 每增加 10 名研究生計算 (0-6 不予計算，7-10 名以 10 名計算)。
3. 研究所博士班以 40X 為基準	
4. 新成立之系、碩、博士班，前 3 年每年增加 10X 作為額外補助	若於設立前學校已有專案經費者，則無此額外補助。
5. 其它非教學單位如軍訓室、電算中心 . . . 等，其教學所需之圖書資料，由全校共同圖書費支應	
6. 圖書費執行率未達 80% 之系所，依右列方式辦理。	(1) 將調降次年分配額度，其分配經費以該年度實際執行金額為依據。 (2) 圖書館將於分配次年圖書費前通知上開系所圖書費調降金額，系所若欲恢復原有圖書費分配權益，需於一個月內提出擬購書單並預估費用，其上限依據原圖書費分配計算公式計算之。